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临2013-021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龙宇燃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5月15日发出通知，于2013年5月20日上午9:3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10号19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6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徐增增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一名董事的预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自2012年11月29日张劲松女士辞去公司董事一职后，公司董事会人数减少为6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需再增补1名董事。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认真审议后决定，向董事会提名增补刘策先生为公司董事。刘策先生于公司工作多年，熟悉公司业务，工作能力突出，具备担任董事所必需的管理能力、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没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能担任董事的情况。刘策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的提名、聘任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董事所必需的管理能力、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没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能担任董事的情况。

上述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审议通过《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预案》

公司于2012年2月4日召开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5万元人民币（税前）。

在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普遍水平后，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决定，向董事会提议自2013年开始，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调整为每年8万元人民币（税前）。

独立董事回避了此预案的表决。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审议通过《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2013年1月28日，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后决定：同意杨颖梅女士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一职，任命公司副经理程裕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待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后，再正式聘任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目前，程裕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经认真审议后决定，向董事会提名正式聘任程裕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时，为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向董事会提名聘任谢毅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程裕先生和谢毅女士均已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资格的要求。程裕先生、谢毅女士简历及联系方式附后。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刘策简历

刘策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1997-1999年于华东理工大学学习，2000-2005年于美国加州大学Fullerton分校学习，2005年至2013年1月任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助理，2013年1月至今任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副经理。

附件二：程裕、谢毅简历及联系方式

程裕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美国亚利桑那大学EMBA。曾于上海立新电器厂、上海丛源贸易有限公司、上海中路投资有限公司任职。2001年1月至2013年1月，于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自2013年1月起，任股份有限公司副经理，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谢毅女士，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ACCA（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于李宁有限公司、铂金软件系统（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财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任职。2012年12月加入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程裕先生联系方式：
电话：021-58300945
传真：021-58308810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10号19楼
电子邮箱：lyry@lyrysh.com

谢毅女士联系方式：
电话：021-58300945
传真：021-58308810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10号19楼
电子邮箱：xiey@lyrysh.com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临2013-022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6月13日下午14:00；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6月1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股权登记日：2013年6月6日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城南路88号上海衡山度假村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　是

根据公司2013年5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现将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6月13日下午14:00；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6月1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城南路88号上海衡山度假村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投票规则：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编号	议案名称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否
2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	否
3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董事会报告》	否
4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监事会报告》	否
5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利润分配预案》	否
6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预案》	否
7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预案》	否
8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一名董事的预案》	否

会议将听取《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1-6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见2013年4月10日公司于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议案7-8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见2013年5月22日公司于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另行刊登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不迟于2013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一名董事的预案》，详见2013年5月22日公司于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13-021号公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增补刘策先生为董事，并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本公司特此提示，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7.16%的股份，龙宇控股由徐增增、刘振光、刘策100%控股。徐增增持有本公司5.95%的股份，刘振光持有本公司3.07%的股份。刘振光与徐增增为夫妻关系，刘策为刘振光与徐增增之子，因而，刘策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就董事增补人选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将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议案的内容。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3年6月6日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

四、出席会议登记

1、登记办法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5）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2、登记时间

2012年6月8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

3、登记地址及联系方式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10号19楼
电话：021-58300945
传真：021-58308810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上海在燃油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委托权限为，出席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对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按照本人的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对于可能纳入会议议程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本人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享有、不享有）表决权，并（可以、不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编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			
3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董事会报告》			
4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监事会报告》			
5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利润分配预案》			
6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预案》			
7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预案》			
8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一名董事的预案》			

注：1、请股东在每一个议案后的“赞成”、“反对”或“弃权”选项下仅选择其中一项打“√”进行表决；

2、请股东在“对于可能纳入会议议程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本人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享有、不享有）表决权，并（可以、不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处进行选择，若股东未进行选择，则视为受托人享有表决权，并且在会议中的表决符合委托人的要求或授权。

委托人（签字）：
2013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年　月　日

附件2：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起止时间：2013年6月13日9:30-11:30，13:00-15:00

二、总提案数：8个

三、投票方法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四、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52003	龙宇投票	8	A股股东

2、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8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8项提案	752003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如需对各事项进行分项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752003	1.00元	1股	2股	3股
2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	752003	2.00元	1股	2股	3股
3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董事会报告》	752003	3.00元	1股	2股	3股
4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监事会报告》	752003	4.00元	1股	2股	3股
5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利润分配预案》	752003	5.00元	1股	2股	3股
6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预案》	752003	6.00元	1股	2股	3股
7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预案》	752003	7.00元	1股	2股	3股
8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一名董事的预案》	752003	8.00元	1股	2股	3股

3、在“申报股数”项填写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2013年6月6日A股收市后，持有某公司A股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52003	买入	99.00元	1股

2、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52003	买入	1.00元	1股

3、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52003	买入	1.00元	2股

4、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52003	买入	1.00元	3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考虑到所需表决的提案较多，若股东需对所有的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99元进行投票。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提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提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表决事项时，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发生异常，则本次会议进程按当日通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13-026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和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增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5月21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3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3: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20日下午3:00至2013年5月21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罗艳女士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4人，代表股份420,590,1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01%。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402,691,0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2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7,899,1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以420,303,924股同意，6,300股反对，279,905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审议通过了《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以420,303,924股同意，6,300股反对，279,905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审议通过了《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以420,303,924股同意，6,300股反对，279,905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以420,303,924股同意，6,300股反对，279,905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以420,303,924股同意，6,300股反对，279,905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审议通过了《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以420,303,924股同意，6,300股反对，279,905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3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以420,303,924股同意，6,300股反对，279,905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议案》。

8、关联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元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济南铸造锻压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以20,755,124股同意，6,300股反对，279,905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了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1）以402,411,117股同意，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8%，选举罗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以402,411,117股同意，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8%，选举邵奇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3）以402,411,117股同意，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8%，选举骆家马龙 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4）以402,411,117股同意，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8%，选举蔡惟慈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5）以402,411,117股同意，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8%，选举赵立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6）以402,411,117股同意，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8%，选举张春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7）以402,411,117股同意，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8%，选举孙伯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以402,411,117股同意，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8%，选举王化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以402,411,117股同意，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8%，选举王德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了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五届监事会。

（1）以402,411,117股同意，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8%，选举史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2）以402,411,117股同意，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8%，选举王国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3）以402,411,117股同意，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8%，选举黄翠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11、以420,303,924股同意，6,300股反对，279,905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津贴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大会上，独立董事蔡惟慈先生、胡海林先生、葛长银先生分别向大会作了2012年度工作的述职报告，《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张谦律师、赵力峰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13-027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5月16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形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5月16日下午16:00在公司16层第一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出席会议的董事占董事总数的100%。五名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罗艳女士主持。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罗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董事长简历见2013年4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13-019号公告。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选举罗艳、邵奇惠、孙伯淮为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由罗艳任主任委员；王化成、骆家马龙、王德成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王化成任主任委员；王德成、蔡惟慈、王化成为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王德成任主任委员；孙伯淮、王德成、罗艳为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由孙伯淮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简历见2013年4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13-019号公告。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加拿大普康控股（阿尔伯塔）有限公司3,000万加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13-028号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对该议案审议前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13-028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控股公司加拿大普康控股（阿尔伯塔）有限公司3,000万加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12年，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工国际"）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工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中工国际（加拿大）有限公司（CAMCE HOLDING INC.，以下简称"中工加拿大公司"）收购并持有加拿大普康控股（阿尔伯塔）有限公司（Procon Holdings (Alberta) Inc.，以下简称"普康公司"）60%股权。为了提高普康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扩大在加拿大矿业工程和矿业服务市场的占有率，普康公司（或其子公司）拟申请3,000万加元资金贷款。中工国际拟为普康公司（含其子公司）的该项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具体条款以中工国际与贷款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2、董事会审议担保议案的表决情况

中工国际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3年5月21日召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加拿大普康控股（阿尔伯塔）有限公司3,000万加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对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为公司董事会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加拿大普康控股（阿尔伯塔）有限公司（Procon Holdings (Alberta) Inc.）
注册时间：1992年2月6日
注册地址：1500,850-2nd Street SW Calgary，Alberta T2P 0R8
法定代表人：罗艳
注册资本：20加元
经营范围：采矿承包、服务、勘察、规划、建设、设备制造与投资。
股东情况：中工国际（加拿大）有限公司持有60%股份，James A. Dales持有20%股份，Edward A. Yurkowski持有11.4%股份，Sharon Yurkowski持有8.6%股份。

经加拿大普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12年12月31日，普康公司资产总额为135,811,622加元，负债总额为66,815,784加元，资产负债率49.20%，净资产为68,995,838加元，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41,029,084加元，利润总额为29,822,217加元，净利润为21,932,799加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由于《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主要内容由中工国际及普康公司与贷款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中工国际为下属控股公司普康公司或其子公司3,000万加元贷款提供担保，是为了开拓加拿大矿业市场，并满足向银行融资的要求，有利于下属控股公司稳定日常业务现金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中工国际为普康公司或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次董事会召开日，中工国际及子公司已为下属控股公司加拿大普康控股（阿尔伯塔）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3,000万加元担保。本次对外担保发生后，中工国际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6,000万加元，约折合人民币37,026.60万元，占公司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4,738,645,865.33元的比例为7.81%。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对上述担保议案审议前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上述担保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中工国际为下属控股公司加拿大普康控股（阿尔伯塔）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3,000万加元贷款提供担保，是为了开拓加拿大矿业市场，并满足向银行融资的要求，有利于下属控股公司稳定日常业务现金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该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13-029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5月16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形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5月21日下午16:30在公司16层第二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五名，实到监事五名，出席会议的监事占监事总数的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史辉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史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监事会主席简历见2013年4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13-022号公告。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06　证券简称:重庆路桥　公告编号:临2013-009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

●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为0.076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为0.072元

●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27日

●除权除息日：2013年5月28日

●红利发放日：2013年5月31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201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3年4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3年4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2年度

（二）发放范围：

截止2013年5月27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以2012年末股本总数907,742,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0.8元(含税)的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共计派发现金股利7,261.936万元，本年净利润结余作为未分配利润，转以后年度分配。

（四）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72元。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08元。

三、利润分配具体实施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27日

（二）除权除息日：2013年5月28日

（三）红利发放日：2013年5月31日

四、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公司股东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均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具体发放金额由中登上海分公司计算所得税及相关费用后确定。

五、有关咨询办法

（一）咨询部门：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
（二）咨询地址：重庆南坪经济技术开发区丹龙路11号
（三）邮政编码：400060
（四）联系人：刘先生
（五）电话：023-62803632
（六）传真：023-62909387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22日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临2013-017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于2013年5月20日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在海口市龙昆北路13-1号本公司十五楼会议室。会议由雷立董事长主持，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137,953,24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448,200,000股的30.7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决议方式	是否通过
1	公司201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37938149	99.99	0	0	15100	0.01	普通决议	是
2	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37934399	99.99	0	0	18850	0.01	普通决议	是
3	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37934399	99.99	0	0	18850	0.01	普通决议	是
4	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37934399	99.99	0	0	18850	0.01	普通决议	是
5	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37934399	99.99	0	0	18850	0.01	特别决议	是
6	关于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及2013年度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7934399	99.99	0	0	18850	0.01	普通决议	是
7	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	137934399	99.99	0	0	18850	0.01	普通决议	是
8	关于公司第六届外部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137934399	99.99	0	0	18850	0.01	普通决议	是
9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版）	137934399	99.99	0	0	18850	0.01	普通决议	是
10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版）	137934399	99.99	0	0	18850	0.01	普通决议	是
11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版）	137934399	99.99	0	0	18850	0.01	普通决议	是

其中议案5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投票区段	同意票数	该区段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该区段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该区段弃权比例（%）
持股1%以下	0	0	0	0	18850	100
持股1%以下且持股市值50万元以上（含50万）	0	0	0	0	0	0
持股1%以下且持股市值50万元以下	0	0	0	0	18850	100
持股1%—5%（含1%）	0	0	0	0	0	0
持股5%以上（含5%）	137,934,399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海南华禾律师事务所郭宏、梁晓丽、黎立、余照海四位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海南华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家用　编号:2013-043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福椿、林文昌先生的通知，林福椿先生分别于2012年1月11日和2012年5月4日质押给吉林省信托有限公司的10,000,000和20,000,000本公司股份及林文昌先生于2011年11月18日质押给吉林省信托有限公司的35,726,442本公司股份已于2013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原质押情况请参阅公司分别于2011年11月19日、2012年1月12日、2012年5月8日发布的《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林文昌先生股权质押的公告》、《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林福椿先生股权质押的公告》、《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林福椿先生股权质押的公告》）。

林福椿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63,579,002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4%，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33,5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0%；林文昌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35,726,4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3%，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高管锁定股）为26,794,8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5%，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8,931,6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13-020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李维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退休原因，李维昌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李维昌先生辞职后，不再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维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增补公司董事，并完成选举新董事长、总经理的相关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李维昌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经营发展和公司董事会工作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21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3-030
债券代码:122100　债券简称:11华仪债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解决公司业务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优化财务指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及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5亿元，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27.54%，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10月31日及11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5,302.75万元。公司已于2013年5月20日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21日

关于融通通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代理销售补充协议，自2013年5月22日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始代理销售融通基金旗下的融通通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142）。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热线：95599、网站（www.abchina.com）；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网站（www.r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